

##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以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建工集团持有的重庆北新渝长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及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含可转换债券转股）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0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00%。

2019 年 8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议案，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如本公司在首次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六日